

京天股字（2023）第 336 号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西安·海口·苏州·香港·合肥·昆明·武汉·南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3 层 邮编：510623

55/F,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er, Pearl River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020) 88835385

网址/Website: [http://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336 号

致：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事项，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刊登了《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重庆分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会议由董事长龚量亮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由表决权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所 2 名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龚量亮、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

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龚量亮、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盈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斯科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殷雄

殷 雄

经办律师：

冉正昆

冉 正 昆

经办律师：

谭穆献

谭 穆 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